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镇规划，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万顷沙镇沙尾一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属下的集体土地0.126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以及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1267公顷，其中农用地0.1267公顷（耕地0.0380公顷、园地0.0199公顷、林地0.0021公顷、其他农用地0.0667公顷）。具体结果以用地批准结果为准。

1.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土地类别** | **面积** | **土地补偿费** | **安置补偿费** | **小 计** |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
| 万顷沙镇沙尾一经济联合社 | 农用地 | 0.1267 | 197.25 | 24.9916 | 197.25 | 24.9916 | 49.9832 |
|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合计** | 49.9832 |

涉及房屋拆迁的，按照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三、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四、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按实际征地面积10%计算留用地给被征地村集体，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地留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2021年12月3日